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號

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理人 尤志田

債務人 張智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柒萬壹仟捌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671,821元	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8%	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